

第一九六六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93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1. **主席：**我要促请希望参加辩论的代表们尽快将他们的名字登记在发言人名单上。我也要提醒代表们作好准备，以便在主席依照名单上先后次序叫到名字时就发言。

2. 此时，我要告诉大会我意欲在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时截止参加议程项目 93 辩论的发言报名。不过，关于这一点我要和各会员国协商。如果任何代表要表示不同的意见，我愿他们从现在起到明天上午会议开始的这段时间内随意提出。如无其他意见，则经大会的同意，我打算宣布发言报名将于星期三下午五时截止。

3. **纳赛先生(阿尔巴尼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是全世界人民过去和现在的要求和愿望。多年来，许多爱好自由和和平的国家一直努力奋斗，促使大会以充分的责任感行动起来，对中国人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克尽它的义务和责任。

4. 今日世界所形成的局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国际大事的发展所起的愈来愈大的影响，使得今日更有必要给予这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本组织的合法地位并立即驱逐蒋介石匪帮。因此，这个问题正确地受到了本大会的极大注意，而且实际上差不多从一个月以前本届大会开幕的第一天起便开始辩论这个问题了。这是绝大多数会员国正当关心的证明，认为这个问题应予公正和立即解决，以符合现实和中国人民的权利与意愿，并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联合国本身。

5. 我们曾愉快地注意到在刚刚结束的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很多国家的代表都曾强调迫切需要尽快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及其所有辅助机构的合法权利，并且都充分认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力量和地位，同时指出世界上只存在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他们一致强调了一个无可争辩的现实，即全世界和联合国都需要伟大的人民中国，没有它的参加便不能对当代任何重要问题找到公正和有效的解决办法。很显然，从现在起，不管美国所制造的各种障碍和它的压力与操纵，赞成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和驱逐蒋介石代表的趋势已成为本届大会普遍和压倒的趋势；而且十分清楚的是，任何阻挡这一趋势的企图是注定要失败的。

6.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在这个问题上一向坚决拥护正义和真理。它经常提请大会注意，拒绝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将带来有害和危险的后果，并与其他许多国家一起，共同奋斗去纠正这种对中国人民和他们政府的严重不公正行为。我们的努力一向都是出于这样的愿望，就是要结束这种空前的不正常情形，要结束这种由于那个已被人唾弃、不代表任何人的残余匪帮窃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而在联合国中所造成的令人厌恶和应予谴责的情况。我们一向特别维护一种观点，认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不但对于保持本组织免于最终衰落是非常必要的，而且也是一项必不可少的措施，俾使本组织能够克尽它根据宪章所负的责任，并使它能够对公正解决全世界人民所关切的问题作出贡献。

7.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所采取的坚定立场一向受到了爱好和平人民和国家的欢迎，并且实际生活本身也证明了它立场的正确性。其他许多会员国在这方面亦作出了显著的贡献，它们客观地和现实地评价世界局势，并试图将国际关系置于公正和牢固的基础之上，以保证严格尊重每一个民族和每一个主权国家的权利，以及维护他们的自由与独立免受两个帝国主

义大国与国际反动势力的野蛮的暴力和侵略政策的侵犯。不论它的敌人喜欢不喜欢，社会主义中国定将取得它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这一点已是一天比一天更明显了。

8. 然而，尽管各进步民族和国家有这种企望，尽管在这方面已作出了重要进展，联合国仍存在着可耻的情况，因为甚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二十二年以后的今天，否定中国人民合法权利的现象还继续存在。这种情形的发生，无非是因为美国如过去一样，顽固地执行其敌对的反华政策，这种政策是以仇视革命和社会主义以及企图进行侵略和统治世界为其基础的。

9. 全世界都知道美帝国主义者对中国人民曾犯下并继续犯下极为严重的罪行。二十多年来它们一直企图破坏社会主义的中国，阻止它向革命和社会主义胜利前进，并企图使中国人民回到他们从前的奴隶状况，这种状况由于一九四九年革命的胜利而一去不复返了。它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直执行战争和侵略政策，试图以系统的军事基地和军事条约包围它，并以经济和政治封锁来扼杀它。自一九五〇年以来，美国便一直占领中国的台湾省；为了进行挑衅和侵略，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地区集结它的第七舰队。它并力图在国际上孤立中国和使用一切手段来煽动对中国人民的仇恨以及诋毁这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原则性政策。苏联修正主义者也是如此。它和美帝国主义者完全一样，一直在政治、经济和军事方面带头对中国人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极为敌视的行动，特别是近几年更是如此，而且目前仍在这样做。它还导演了一场卑鄙的、诽谤性的、充满仇恨和谎言的宣传运动，同时在世界上煽动反华歇斯底里的火焰。

10. 可是，帝国主义者和修正主义者都犯了严重错误。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征服的力量、它的正义的革命政策以及它的强大地位和对世界大事的巨大影响，两个帝国主义大国的反华活动彻底失败了。它们未能阻挡七亿中国人民在将他们的祖国改变成为强大繁荣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事业中向前迈进。伟大的人民中国沿着革命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大踏步前进，并在很短的自由和独立发展的时期中，在这个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胜利。

11. 卓有才能的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已发挥出无穷的革命力量；他们结束了过去遗留下来的落后状况，而且以他们自己的力量为基础，建立了拥有现代工业、先进的集体农业制度以及在许多方面已达到世界最高水平的科学和技术的强有力经济；他们建立了一种为劳动群众服务的、革命的教育和文化制度。社会主义中国已成为世界上罕有的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国家之一。它具有不可摧毁的防卫潜力，而且准备并能够消灭任何侵略者或联合侵略者，如果这些侵略者胆敢对中国人民的自由和独立以及对他们祖国的领土完整从事冒险进犯的话。在中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给予光荣的中国人民的创造力量以新的激励，把社会主义中国的伟大力量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水平，并给予帝国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全球性的侵略政策以又一次沉重的打击，粉碎了它们从内部来夺取中国这座堡垒和使中国离开光明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希望和梦想。这个革命更进一步加强了中国人民的权力和中国的国际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而且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壮大起来，它在各个方面的辉煌成就使整个世界惊讶不止。

12. 中国人民在和凶恶敌人的阴谋诡计和封锁禁运进行激烈斗争中所获得的巨大进步，乃是全世界所有人民和所有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的伟大胜利，这些国家认为中国及其国际地位的加强就是对保卫它们主权及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保证。对它们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它们争取自由独立和社会进步最为有力的支持。它是两个帝国主义大国的任何霸权企图无法逾越的障碍。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的指导下，忠实地执行革命的外交政策——一个具有原则性的和平友好和国际合作的政策。

14. 中国人民及其政府竭尽全力来支援越南人民和其他印度支那人民为反对美国侵略者和拯救他们的国家而进行的坚决斗争，并将一直支援到他们取得最后胜利为止。他们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侵略的正义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反对新老殖民主义和种族

歧视的坚强战士。它反对两个帝国主义大国扩展它们对海洋的控制的企图，并支持拉丁美洲各国为保卫国家独立和主权而进行的斗争。社会主义中国以各国的发展应以自力更生为主的原则为基础，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提供了无私的、不附带任何条件的经济、技术和科学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打破了美苏的核垄断，对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这使全世界人民和爱好和平国家感到欢欣鼓舞，对它们在面对两个帝国主义大国的威胁和讹诈的情况下，为保卫他们的独立和国家主权所进行的正义斗争是个鼓舞。

15. 人民中国排斥大国沙文主义；它坚决反对这种态度。国家不论大小，它无不正确对待；它与所有国家的关系是以完全平等、独立、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以及互利的各项原则为基础的。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维持和发展政治、经济、文化、技术和科学关系的国家，均深知这种政策，而且以它们自己的切身经验肯定了和人民中国发展这些关系和加强合作必将对它们有利，并将帮助它们加强自由与经济和政治独立，以及有助于巩固和平和进步力量，从而削弱压迫和侵略的反动势力。

16.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兄弟般的友谊关系和真诚的多方面合作，构成了一个显著的例证，足以说明两个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应有的关系，也构成了两个主权国家之间关系的典范，不论这些国家的大小和潜力如何。

17. 我们两个国家和人民亲密地联结在一起，在建设社会主义中互相支持；它们互相鼓励，并决心进行共同斗争，取得共同胜利。我们的革命友谊是由我们两国人民敬爱的领袖恩维尔·霍查同志和毛泽东主席缔造的，是牢不可破的。这种友谊将万古常青，永世不衰，因为它是以战无不胜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为基础的。

18. 由于二十二年来它在光荣的社会主义建设大道上已获得了巨大胜利，由于它对人民和革命事业的胜利已经并将继续作出宝贵的贡献，又由于它执行了一贯的、彻底的革命外交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全世界的发展已成为一个极端重要的因素。因此，它

赢得了全世界人民和一切进步人士的无限爱戴、称赞和尊敬。阿尔巴尼亚人民的领袖恩维尔·霍查同志曾说：

“今天中国所获得的国际威望之高是前所未有的。人民中国确实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巨人，是革命和社会主义不可摧毁的堡垒，一切帝国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凶恶的阴谋诡计都将被它踩在脚下。毛泽东的伟大的中国以它的行动表明，它是反对美国帝国主义和苏联修正主义的阴谋诡计，维护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各大小民族的保卫者。”

19. 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清楚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伟大的现实，既不能不予理睬，也不能加以否定。只要重视现实，认识实际，就足以使我们深信，谁要是企图歪曲这个现实或怀有敌意侵犯这个现实，谁就将违反今天时代精神的潮流和整个世界的大势。

20. 最近，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与它建立外交关系的必然过程已在加速，这使中国人民的敌人，首先是美利坚合众国，感到惶恐不安。现在，甚至在不久以前曾由于各种原因，其中当然也包括美国的压力和讹诈，而犹豫不决的国家，也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证明了美国政府在国际上孤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贯政策，不但在政治上而且在外交上也已告失败。认识到这样的政策是徒劳的，特别是为它们的国家利益着想而不愿成为牺牲品或殉葬品的国家现在日见增多。事实上，被孤立的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倒是美国由于它的短视政策，发觉它自己如今越来越孤立了。如果人们记得许多仍在支持美国反华政策的国家之所以这样做，并不是因为它们真正要这样做，而是因为它们还没有完全摆脱在各个时期中美帝国主义所强加给它们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枷锁，上面这一点就特别明显了。

21. 世界上发生的这一系列事件，在联合国本身内部形成了日益有利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局面。应该指出，在上届大会上就已获得为公正解决这个问题所必需的票数，当时对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及其他十七个提案国^①提出的决议草

^①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7，文件 A/L.605。

案，有五十一国投了赞成票，四十九国投反对票。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所以依然未获得本大会中的代表权，正如每一个人所知道的，是因为美国实行一贯的反华政策；它利用各种程序上的论争，开动表决机器，并以违反宪章的精神和规定的手法欺骗许多国家，从而把它自己的立场强加于大会，并用暗中破坏的办法，使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得不到应有的重视。

22. 尽管如此，第二十五届大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表决结果仍是美国的一次惨败。但美国政府非但不从中得出正确的结论，顺从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放弃它在联合国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阻挠政策，而且还顽固地维持它以前的立场。

23. 在本届大会上美国玩弄新花招，提出了所谓“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A/8442]。美国这一策略上的改变，证实了它承认多年来力图阻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的种种努力已告失败。这也是它的又一个企图，要把它自己从所陷入的死胡同中摆脱出来，并不惜任何代价要把蒋介石的傀儡代表保留在本组织内。中国双重代表权这一荒谬论点，只不过是美帝国主义者原来的“两个中国”阴谋而已，它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的敌对行为。它明白无误地表明了美国在这一问题上的伪善政策。

24. 多年来美国一直试图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权利，否定它的存在，而另一方面则对它提出荒诞不经和不可想象的指责，以便强使本组织对这个革命的爱好和平国家采取敌对态度。现在美国自知它已陷于孤立，甚至失去了它以前的伙伴，它的各种论点也已信誉扫地，于是它再次企图欺骗各会员国，想给它们一种印象，似乎它正在采取合理的态度，并赞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但与此同时它却坚持蒋介石匪帮仍应留在本组织内。总之，美国正在用各种手法企图原封不动地保持它反华政策的基础。采取这种态度就是对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本身的极大蔑视。

25. 美利坚合众国将黑说成白，并试图用一切可能的办法公然曲解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这个问题的现实。但是认真注意这个问题的绝大多数会员国，不是根据美国国务院捏造的种种东西，而是依照它们自己的信念并根据彻底否定那些

捏造的客观事实去判断这个现实的。全世界都知道伟大的中国人民，正如它的祖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样，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台湾省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人民决心要把它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所有中国人民的唯一政府，只有它才有权在其国际关系中，在联合国以及它的所有机构中代表中国。蒋介石匪帮并不代表任何人——它既不代表人民，也不代表国家——早就应该把它从联合国中驱逐出去。它继续非法留在联合国内这个事实是本组织历史上的一个污点，并且是对联合国的声誉、权威和效能的重大打击。

26.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和驱逐蒋介石匪帮是一个单一问题，没有理由或根据可以将它一分为二。它本身是个简单明了的问题，但它的公正和切实的解决却极为重要，因为它是对一个主权国家和民族——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个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和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合法权利所采取的态度问题，也是尊重宪章规定和联合国本身前途的问题。大家决不可容许美利坚合众国从事投机，或使那些寻求解决问题方法的人迷失唯一正确的方向。这里没有妥协和犹豫的余地；我们务必坚决行事。我们不可浪费时间和精力去寻求解决这个问题的各种办法，因为只有一个公正的解决办法：驱逐蒋介石匪帮和完全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27. 直到今天还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对那个国家和它的人民已经是一个严重的敌对行为；而现在美帝国主义者要强使于本组织采取的态度甚至更为敌对。美国用了各种手段企图使台湾脱离它的祖国，由它自己来永久占领中国的这个省份。那是一种赤裸裸的侵略行为各会员国应坚决拒绝美帝国主义者想通过联合国而使它的侵略行为合法化的种种企图。它们应该不容许这样的情况出现，就是使联合国成为美国侵略行为的同谋并悍然干涉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任何一国的人民都不会容许联合国为了攫取该国一部分领土和建立一个新国家而干涉它的内政。企图把一个久已被人民推翻而在外国占领者保护下局促一隅的匪帮保留在一个国际论坛之中，世界上还有比这更为荒谬的事么？如果联合国堕入美利坚合众国所

设的圈套而将会员国的身分给予象蒋介石那样的匪帮，其唯一理由是迄至今日，在美帝国主义的协助下，那个傀儡的几个躯体仍非法地留在联合国内，那将是联合国不可宽恕的罪恶，并且也会严重违反它的宪章。

28. 大家都熟知美利坚合众国是全世界所有反对人民的政权的主要支持者，它对被人民所抛弃的各个反动派大为同情。这是它自己的事情，如果它对那些反动派抱有怀旧之谊，它尽可以把这些政治僵尸捧在手里。但对我们这些联合国会员国来说，我们是不可能容许这样的僵尸留在本组织内，让他们的存在污染了联合国的气氛。

29. 必须再一次强调的是，一切事实都清楚地说明了美利坚合众国企图通过它在文件 A/L.633 和 Add.1 和 2 所载决议草案中正式提出的“中国双重代表权”的手法，把大会的注意力引离这个基本问题，使本届会议的工作复杂化和发生困难，使蒋介石匪帮留在联合国内，从而再度阻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它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为了同样的目的，美利坚合众国乞灵于程序上的诡辩，具体表现在文件 A/L.632 和 Add.1 和 2 所载的决议草案上，这份草案出于预谋的目的，对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作了明目张胆的歪曲和篡改。通过这个决议草案，美国试图迫使大会审查一个并不存在的问题。援用宪章第十八条是可笑而荒谬的，因为在大会面前，并没有发生涉及到这一条款的问题。

30. 美国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是自相矛盾的，而且是极端错误的。它们无论从政治观点或法律观点看都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的问题，并不涉及接纳一个新会员国加入本组织或驱逐一个会员国的问题，以致需要采用特别程序来处理 and 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来作出决定。在我们面前只有一个已经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的代表权的简单问题，这个问题在大会上只要用简单多数票就可以解决。

31. 每个人都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而且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政权问题完全是中国人民的内政问题，这个问题已依照中国人民的意愿获得解决，联合国对此不能加

以干涉。今天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它的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个国家更改名称和它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身分无关。在本组织历史上有许多类似这种情形的例子。

32. 关于蒋介石匪帮，我们已经强调说过它不代表任何人，因此在联合国中它没有任何地位。所以驱逐蒋匪帮与开除一个会员国毫不相干，把它形容为或看待成一个会员国，是完全非法的。美利坚合众国企图把驱逐蒋介石匪帮说成开除一个会员国，并且威胁说这将导致将来驱逐其他会员国，这是公然违背真理和正义的。所有这一切只是为了欺骗各会员国，对它们施加压力及进行讹诈。

33. 因此，考虑到美国的各项决议草案的非法性以及这些草案对各会员国及联合国本身的利益可能带来极为不利的后果，我们必须对这些决议草案采取原则的立场并坚决予以否决。

34. 大会现正面临一场危机，它必须立即作出一个极为重要的决定。它对于解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和驱逐蒋介石匪帮代表的问题已不能无限期地拖延下去了。大会现在务必要顺应各国人民的要求和企望，寻求必要的力量来完成它的任务，并毫不延迟地纠正加于中国人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不公正情形。在目前情况下，当联合国正受美国和苏联的操纵，因而未能负起它应尽的职责时，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国家的合法权利，将大大有助于本组织在符合宪章的规定和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与国家利益的情况下，执行它的正常工作。

35. 阿尔巴尼亚政府会同其他许多国家的政府，在正确并认真地考虑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后，现在向大会再次主动提出一份决议草案。文件 A/L.630 和 Add.1 所载的这份决议草案，是由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及其他二十一个国家提出的，它呼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以及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并立即将蒋介石匪帮的代表从他们在联合国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这是这个问题唯一的公正解决办

法。这个解决办法是符合联合国宪章本身和符合中国人民的权利和愿望的。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已竭尽所能并将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来促使为达到这个目标所作的努力取得完全的成功。

36.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必须无条件地驱逐蒋介石匪帮的代表，因为这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这是一个绝对不可或缺的步骤。任何寻求另一种“解决办法”的企图，不论其性质如何，以及想调和两个互不相容的问题的企图都是不公正和严重违反宪章各项规定的，是中国人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不能接受的。他们曾公开宣布他们对这个问题的坚定和一贯的立场，那就是他们将不容许任何人干涉他们的内政。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它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日的声明〔见 A/8470〕中曾再一次公开表明，它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应该完全恢复，蒋介石匪帮应从这个组织中驱逐出去。它曾同样坚决地拒绝美国帝国主义“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阴谋，并断然声称：假若联合国采用这种作法，它将与联合国绝对不发生任何关系。中国政府的这一坚定立场是它一贯的革命政策的表现。伟大的人民中国在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和其他任何问题上，决不以原则、它的利益和它的主权作交易。

38.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深信，大会将对它现在面临的问题采取公正的解决办法，并根据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和其他二十一个会员国所提的决议草案，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并立即驱逐蒋介石匪帮的代表而作出坚定的决定。

39. 我们吁请所有会员国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因为这是补救对中国人民实行的极端不公正的唯一途径。几天以前，国务卿罗杰斯在这个大会〔第一九五〇次会议〕上讲话，企图向我们兜售不值一文的所谓正义。假如有人相信他的话，那么将蒋介石傀儡从联合国驱逐出去便是大大的不公正。但奇怪的是，似乎把拥有七亿人民，即占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国家排斥在联合国之外逾二十二年之久，倒是一个伟大的正义事业，一个真正纯粹的正义事业。

40. 我们吁请所有美国企图使之陷进它的反华

圈套并采取敌视人民中国立场的国家切勿屈从美国的压力，而要按照逻辑、正义和自己的国家利益行事。美国现在已成为败诉一方的辩护士。每个人都清楚地知道这一点，而美国自己亦何尝不了解。他们深知台湾和蒋介石是绑住他们手脚的一条锁链中的环节，他们也想把它砸碎，以解放自己。给他们一块肥皂吧，好让他们象庞修斯·彼拉多一样洗净他们的双手。当然，对美国来说，这是一个失败，但这既不是第一次失败，也决不会是最后一次失败。

41. 最后，我要再一次强调，我们为了完全和立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而作出的决定将是本届会议的一个伟大成就，也是本组织一件特别重要的大事。这个决定将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将受到世界上所有人民的欢迎。

42. 布特弗利卡先生(阿尔及利亚)：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我们又再次开始辩论了。

43. 阿尔及利亚自获得独立以来，就经常谴责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样重要的国家排斥在我们的机构之外所造成的不正常情势，并曾强调指出由此而引起的对本组织的严重损害。毫无疑问，这里已没有必要去重复我们曾一再阐述的论点，因为现在看来已没有什么人再想对北京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应在联合国中取得中国席位的正当权利提出异议了。作为国际社会的智慧和现实主义的标志，这个胜利——尽管它延迟过久，但仍足以引以为慰——是值得欢迎的，我们从这里高兴地看到了国家与国家之间和人民与人民之间关系方面一个新纪元的吉兆。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我们中间恢复依法属于它的席位之后，定将确认它在世界进步方面所负的重要任务以及在维持和平方面所分担的责任。作为伟大的国家和伟大的人民，它在国际上所占的地位是与它的幅员相称的——当然也不可能是别的。它保持了它的品格，确立了它的统一。同时它掌握了现代技术和科学，这使它拥有了核力量。尽管对它实行了排斥的政策，它在全世界的影响却在不断地增长，正如和它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也在不断地增加一样。今天，这个趋势由于北京政府与华盛顿政府正在建立接触而达到了高潮。

45. 这种现实的情况,尽管在今天已得到了明显的确认,但在本组织中迄今尚未具体地表现出来。在这里,我们不想重提那些使得这个问题年复一年得不到解决,从而削弱了联合国的权威和执行任务的真正能力的种种策略和计谋。事实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我们的工作,将加强世界和平的事业,同时由于保证了本组织的真正普遍性,将使本组织能够具有更高的效能和威信去担当起它的责任。

46. 中国是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则一致被认为是中国真正的和合法的代表,因此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这个我们大家都十分了解的问题的最后解决已没有什么障碍了,因为我们讨论这个问题已有二十多年了。

47. 这不是接纳一个新会员国的问题,而是把一个会员国的代表权给予它的合法代表的问题,当然这就意味着应把这个代表权从无权享受它的人手中收回来,因为一个国家不能占有一个以上的席位。这正是阿尔及利亚作为一个共同提案国所提出的那个决议草案[A/L.630和Add.1]所指出的问题,这个问题应不再有人表示反对,因为大家都承认只有北京政府才能代表中国。

48. 这本来是一个简单的辩论,可是有些人却引进了一个新的因素,企图把取消由蒋介石代表非法占有的代表权当作驱逐一个会员国问题来对待。那些在这方面追随美国立场的人,今天要为此观点进行辩护,他们诉诸我们的现实感,并提出了法律上与道德上的论点。现实主义、合法性、道德观念:正是二十几年来明知故犯而无视这些美德的人,今天却拿这些来提醒我们,这不是怪事吗?但让我们更仔细地来看一看他们为自己的态度所提出的辩解吧。

49. 有人告诉我们说,把二十几年来完全尊重宪章原则和本组织规则的代表从我们中间驱逐出去是很不公正的,并且说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是有不能自圆其说的惩罚性质的。这类的考虑是难以接受的,因为它将使人相信,一切政权只要它们在国际机构中的表现令人满意,便可逃避人民的意愿。如果说在我们的决议草案中有什么谴责的表示,那只是因为我们再也不能接受中国代表权被篡夺这一单纯的事实了。

50. 有人亦曾强调所谓的中华民国——它的领土局限于福摩萨岛——有一千四百万人口,就它的人口数目来说,比本组织许多会员国的人口要多得多。那是不成问题的;但是为什么忽略而不把那个数字和整个中国的人口数字比较一下呢?此外,难道这不正是唯一的政治上的有效比较吗?因为这里的问题也正是中国人民的代表权问题。两种情况中究竟哪一种最符合法律、正义和道德,难道我们还要犹豫不决吗?一种情况是:一千四百万的少数居民声称要代表八亿中国人发言和行动,另一种情况是八亿人口来代表一千四百万人发言和行动。

51. 最后,人们要我们承认一个实际情况,即存在着两个政府,它们都对中国的领土和人民行使权力。毫无疑问,这些新的现实主义的信徒突然发现了台湾的界线不能误认为是中国的疆界。这当然是好的,但是他们应该不难发现福摩萨岛是中国领土的组成部分,关于这一点,甚至可以用不着回顾下一九四三年的开罗宣言和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宣言,在这两个宣言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盟国曾确认福摩萨属于中国。我们决不能只是因为蒋介石势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逃往福摩萨,并在此以后一直作为不同政见者留在那里,就同意割裂中国的领土。

52. 因此,只要北京被不公正地排斥在联合国之外,就没有人提出过有两个中国,而台北政权也就继续非法地在我们机构中占有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席位。

53. 所以,将这个依法应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席位交付给它并不意味着开除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而正如我们的决议草案进一步阐明的,只是开除一个持不同政见的少数人政权的代表而已。

54. 就事实而论,在联合国中保留台湾的代表权问题必须视作接纳一个新会员国来处理。只是由于窃取了一个称号,现在的福摩萨政权才可能被误认为中华民国,可是中华民国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就不存在了,它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取代了。福摩萨从未享有联合国会员国的身分,所以它除了通过接纳新会员国的正规手续以外,便不能在我们集会中占有席位。

55. 这种要我们将接纳一个新会员国的问题变

成为驱逐一个会员国的问题的花招的确是稀奇得很！可是，我们不愿卷入一场明显为干涉中国内政的辩论。台湾持不同政见的问题是自主的中国人民的事情，本组织不能讨论这个事实上关系到中国领土完整和独立的问题，否则势必违反宪章的基本原则。

56. 难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正是基于这个理由，曾清楚地声明过，倘若联合国仍维持福摩萨的代表权的话，它将拒绝在联合国中据有它的席位？这是一种再正当不过的态度，因为它表达了一个国家对处理自己事务时要保持它的全部主权的关注。全世界要提高警惕！这决不是一种旨在对大会的决定施加任何压力的宣言。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是一个明确的问题，它的解决也必须同样地明确无误。

57. 我们业已说过政治上的现实主义不能满足于折衷的解决办法。我们了解有时候由于被迫顺从不能再予忽视的真理而改变态度时，会带来一些痛苦，但承认自己一向坚持的错误是政治上有勇气的表现，它将增进民族的伟大和提高政府的威信。一切想要保持混乱和拖延恢复一种符合法律和正义的局面的企图，不可避免地是注定要失败的，并且应受到最严厉的谴责。

58. 我们提请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其优点是对一个需要毫不含糊地表态的问题提供了完全明确的解决办法。它规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合法权利并开除福摩萨的代表，从而指出了唯一的途径——我说的是唯一的途径——去结束我们现在一致认为对整个国际社会和世界和平十分有害的一种局面。

59. 布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二十二年来，伟大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一直是一个重大的国际问题，一个麻烦的问题，一个极难处理的问题。在处理这个问题的历史过程中，一九七一年可能是而且应该是转变的一年，作出决定的一年。

60. 在我开始发言时我必须表明，我实在不知道如何来回答阿尔巴尼亚代表蛮横的诽谤。我甚至曾经一度难以相信我们是在一九七一年十月里说话，因为这种过时的长篇谩骂充满了冷战时代的陈词滥调，把

时钟拨回到远在一九七一年十月以前的时日去了。所以我要重复一遍，我不知道如何来回答。但让我们不要以辱骂来进行大会的辩论吧，而让我们讨论问题吧。这就是我们在这里应该做的事。

61. 二十一年来大会对这个问题只有唯一的硬性选择：要么象过去一样让中国大陆上的广大人民在此没有代表权，要么同意一举驱逐中华民国这个会员国——我们全都同意它是一个名望良好的会员国——而让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62. 大会一直知道采取后一种步骤的严重性和它对联合国本身的重大影响，从而年复一年拒绝采取这个步骤，尽管它延长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组织缺席的情况。情势就这样一直处在冻结状态。大家都知道，这些年来还存在着第三种可能性。联合国不必赶走两个政府中的一个来将席位给予另一个，它完全可以将它们两个兼收并蓄的。尽管讨论这样的解决办法是颇不相容于双方的既定政策，但这个事实本身并不是反对这种解决办法的决定性理由，因为就在这些会堂里，要和平解决各执一词而彼此相左的见解，常常需要作出困难的决定。我相信我们大家都知道关于在联合国内承认中国问题的有关现实的切实方法的讨论已在不断增多，虽则它还是低声进行的。但是，有一点已经日益清楚，就是联合国过去作出的各项决定确实已经不够用了。寻求一种途径来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的时间已经来到了。

63. 可是，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务必要适当顾及现实、正义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我们务必要寻求一种办法，可以避免采取驱逐一个守法、忠诚的联合国会员国这一不能接受的作法。它应该是一种能获得大会中足够多数的会员国同意的办法。它应该是一种有利于本组织争取和平的工作的办法。

64. 我国政府开始拟订这样的一个提案，在进行过程中我们曾和差不多所有联合国的会员国协商——只有少数几个会员国我们没有与之协商。在从事这一工作时，我们很了解它的困难。多年来这个问题一直是以尖锐的黑白分明的话提出来的，而各方的立场也是僵持不让的。但我们怀着信心向前行进，认为当我们进入联合国成立以来第二个四分之一世纪的时候，

今年应该而且能够成为作出决定的一年，同时这个决定必须是健全的和切合实际的，而最重要的是，它必须是公正的，而不是本组织将会后悔的决定。本着这种精神并在今天在座的许多政府的帮助之下，我们拟订出了一个与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A/L.630 和 Add.1〕不同的决议草案。

65. 我们协商的最后结果载于由十九个会员国，包括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中，它的全文见文件 A/L.633 和 Add.1 和 2。我们的决议草案很简短。联系到对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的讨论，我只想把它宣读一下。

〔发言人于是宣读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全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3。〕

66. 我只需简要地评述这个决议草案。它的条款是简单的。它的条款是直截了当的。在实质上，这个决议草案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把中国在安全理事会中的常任理事国席位拿过去，并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中华民国在大会中的代表权。这个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认为它提供了对这个问题最切实际、最实用和最公平的可能解决办法。按照它的条款，中华民国将继续在大会中有代表权而不被立刻而不公正地驱逐出去。幅员广大、人口众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就不再被拒于大会之外，此外它还占有安全理事会中的中国席位。这样，中国所有的人民最终将由实际上统治他们二十几年的两个政府在联合国中代表着他们。

67. 此外，这个决议草案在取得上述结果的同时，在草拟方面非常谨慎从事，以免妨碍任何有关事项。它并不要求各会员国改变它们的承认政策或它们的双边关系。它没有要求它们这样做。它决不意味着要把中国分成两个各别的国家；对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的国家，也并不要求它们将来在看待有关各方的法律或外交地位时作出任何承诺。它不采取“两个中国”的立场或“一中一台”的立场，它亦不以任何其他方法谋求肢解中国。它只是以我们大家都了解的现状的现实性作为基础，但它并不谋求把这种情况冻结起来，以致堵塞将来的发展。相反，它在序言里明白说明，在寻求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时，不应妨碍将来的解决。

68. 我们知道有些人虽然承认这是解决实际政

治问题的一个政治性倡议，但却提出了法律上的问题。我们的建议必须是新的，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我们在 1971 年十月所需应付的情况是独特的。但是宪章既有足够的灵活性来容许白俄罗斯、乌克兰和苏联在联合国中的代表权，那么它一定也有足够的灵活性来应付目前的情况。因此，我们设法拟订了一个决议草案，它是符合宪章这一法律的，并承认如果联合国要强大起来并跟得上时代，它就必须不害怕而且不能害怕改革。这就是我们提交大会的这个提案的实质。它是解决这个历史性的中国代表权问题的最为现实、公正和实际的提案。

69. 在大会面前还有另一个提案，那便是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不但要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本组织中的会员国，而且要同时“立即”将中华民国从联合国及其所有机构中驱逐出去。而这个驱逐的行动就是我们今日所面临的问题。

70. 双方都一致认为应该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这一点双方并无分歧。双方也都一致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但有一个基本问题使我们发生分歧，那就是保留中华民国还是把它驱逐出去。我认为采取驱逐的办法，首先将在联合国内开创一个最不明智和危险的先例；其次，为了让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本组织而付出这样的代价，简直是不能接受的。

71. 让我为这两个论点说明理由，先谈驱逐会开创先例的问题。在二十六年的联合国历史中，还没有一个——我说没有一个——会员国曾被驱逐或被剥夺它的席位。事实上，整个趋势恰巧相反，原来的五十一个会员国现已增加到一百三十一一个，其中包括大小极不相同和政治制度极不相同的国家。然而就在这里却有人提议要把一个名望良好的会员国，一个代表一千四百多万人民并在这里有正直的人士为它服务的政府——一个从未违反宪章，从未损害联合国声誉，相反却有建设性记录的政府——完全从联合国及其一切机构中驱逐出去，唯一原因是某些其他政府怀疑它的合法性。

72. 让我们现实地想一想，这个政府一经被驱逐出去以后，则不论在什么名义或名称下，中华民国作为

一个单独的会员国再次加入联合国的可能性几乎等于零，因为事实告诉我们，按照宪章规定重新接纳一个国家的提案可能在安全理事会中因使用否决权而遭到否决。如果大会在这条路上走下去，试问我们将止于何处？谁能预料下一个可能被驱逐的联合国会员国是谁？毫无疑问，这里有不少的本组织会员国，它们虽然完全拥有领土和政府权力，但是有朝一日也可能成为在这些会堂里控制简单多数票的某个政治集团的目标，要把它们从联合国中抛出去，唯一原因是它们的统治权遭到别国的异议。

73. 假若我们把会员国出席本组织的权利象某种国际扑克游戏中的筹码那样加以玩弄的话，那么我们将使联合国自身开始走向一条非常危险的下坡路。我们认为这样一种步骤对于本组织和对于许多会员国对本组织的态度，都可能产生非常有害的影响。这样一个步骤将使本组织失去普遍性和现实性，而走向派别主义、反唇相讥和离题万里，如果你们不介意我这样说的话。这将损害本组织的结构本身。

74. 此时，让我说几句关于普遍性的话。关于这个问题，在这个讲台上已说得很多了。在去年二十五周年纪念届会期间通过了支持普遍性目标的两个宣言。许多卓越的发言人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中都曾重申他们政府愿致力于这个理想。据我们对普遍性的理解，它意味着要创造条件使各国人民——他们全体——在这个世界组织中最后都能获得代表权。

75. 我们实在看不出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的支持者如何能合乎逻辑地援用这个普遍性原则。虽然他们可以怀疑中华民国的合法性，但是他们中间却没有一个能够驳斥这样一个事实，即它是一个非常实在的现实。我们认为投票赞成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便是投票反对普遍性原则。一个国家进来和一个国家出去不会使得这个组织更具有普遍性。我们应该直率地面对这个事实，即联合国本届大会不能也不应该试图在中国与中国本身或中国与世界其余国家关系的复杂历史上写下最后一章。相反，我们应集中力量在中国与联合国关系的历史上写下今日的一章。如果我们能够这样做和做得对，那么我们就是大有成就，并且我深信我们将给联合国以一种新的生活。

76. 有些人争辩说，只是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已

预先声明不愿在任何其他基础上参加联合国，因此，无论怎样遗憾，仍不得不把中华民国驱逐出去。我尊重那些提出这种论点的人的诚意，不过基于某些理由，我委实不能赞同。我们所建议的方式是极为慎重地拟定的，以避免对北京方面产生任何不必要的困难。它既没有提到亦没有暗示有两个中国或一个中国一个台湾。它无意损害中国的地位，或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将来发展的途径，或它们两者之间的关系。它小心翼翼地为将来的发展敞开大门。它只是规定，鉴于目前存在的情况，不在联合国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应该进入联合国并应把安全理事会中的中国席位拿过去，而已经在联合国中的中华民国应仍留下。该决议草案确实没有接受双方的要求，但亦未否认、拒绝或损害这些要求。它对于这些要求完全保持缄默。没有别的符合现实情况的办法比这更为无害的了。

77. 基于以上这些理由，我将名为“双重代表权决议草案”的十九国决议草案〔A/L.633和Add.1和2〕提交大会。它是一个新的方案，它适应了中国与世界其余各国间关系方面一个新的和更有希望的情势。它第一次对实际上统治中国所有人民的人提供了他们在联合国中的有效代表权。它现实地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它是世界上统治人口最多的政府——应占有安全理事会中的中国席位。它避免了驱逐中华民国，那是一个不必要、不切实际、危险和不可挽回的步骤，而这个步骤却是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显著的特征。它小心翼翼地避免作出任何尝试去损害或阻止任何有关中国的有争议的问题的最后解决，或影响任何会员国的承认政策和双边关系。

78. 现在该是联合国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了，解决的方法必须对各个方面都是公正的，在反映事实方面必须切合实际，对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都是建设性的。我很有信心地认为，这一点是可以做到的，我们正在这里谈论的双重代表权决议草案就可以做到这一点。相形之下，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要将一个名望良好的会员国驱逐出去，这委实是不现实的，而且定将危及联合国的前途。

79.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美国和它的共同提案国才提出第二个决议草案〔A/L.632和Add.1和2〕。在实际内容上，我们的决议草案规定，阿尔巴尼亚决议

草案或其他任何旨在剥夺中华民国代表权的任何决议草案都必须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才能通过。

80. 让我非常清楚地说明我们谈的这一点。我们这个“重要问题”决议草案涉及到的是驱逐问题，假若代表们投票赞成“不驱逐”决议草案，他们就是投票反对开创一个以简单多数决定驱逐一个会员国的有害先例。假若他们投票反对这个决议草案，他们实际上就是投票赞成驱逐；根据我们的判断和今天出席会议的许多会员国的判断，他们这样做势将破坏联合国本身存在的基础。问题就是这样明摆着。不管现在在座的可尊敬的代表们怎样进行歪曲，以回避这个严重问题，这里涉及到的唯一问题，就是驱逐的问题。他们赞成它呢，还是反对它？问题恰恰就是这么简单。

81. 把这个程序问题在表决实质性提案开始以前予以解决，这是合乎逻辑和符合联合国惯例的。因此美国代表团动议大会首先表决文件A/L.632和Add.1和2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82. 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大会在本届会议和今后数年中将要面临的最严重最重要的问题。让我向各位代表保证，美国是最认真和直率的精神来处理这个问题的。我们目前的政策是我们去年在这个会堂里对这个问题所述立场的合乎逻辑的演进。今天在座的我的同事菲利普斯大使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曾这样说过：

“事情的真相是美国同这个会议室里任何人一样，愿意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这个国际大家庭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我们大家没有忘记生活在这个古代文明发祥地的伟大民族的勤劳、才能和成就。”〔第一九〇二次会议，第88段。〕

83. 我们希望看到这两个实体都在联合国内。我们的政策无须也并不干预尼克松总统的访问计划和双方要发展更好的接触的共同愿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世界其余各国的关系上有着许多困难的问题。这些问题不能在一夜之间全部解决。不管我们通过多少决议，我们在这个大会上决不能把它们全部解决。我们所能做到的是，在此时此地最后对这个困难而应由我们解决的问题作出一个决定：中国现在应如何在联合国中派驻它的代表。

84. 让我们每一个人考虑一下什么事情对联合国最为有利。许多代表知道得很清楚，他们并不真正要让中华民国给驱逐出去。我们提出这个决议草案的十九个国家吁请各位代表以联合国的利益为重，现在就在联合国内采取行动。让我们支持公正的东西；让我们支持体面的东西；让我们支持建设性的东西。让我们欢迎一个幅员广大、朝气蓬勃的实体到我们中间来。但我们这样做不能照它自己的条件，而要照联合国的条件。让我们确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代表权，但让我们有力地维护原则，即较小的实体——这里就是指一向遵守宪章而且忠诚地遵守宪章的中华民国——无须担心现在或将来为了让位给一个较大的实体而遭受驱逐。让我们切实地、明智地、公正地作出这个决定，以加强联合国现在和将来为和平而服务的能力。

85. 谢比卜先生(伊拉克)：自从去年我们辩论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以来，发生了一些同这个问题直接有关的事件。

86. 其中第一件事是在上届大会上代表们以明显的多数票赞成我国和其他友好国家所提出的要求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权利的决议草案。^②那次表决的意义不只是在中国代表权辩论的历史上第一次有多数票赞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联合国中唯一代表中国人民的席位，而且还有更深的意义。它是对于寻找借口阻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大会合法席位而对它进行谰言诽谤的一种驳斥。它也是对为了上述目的而采用程序上的骗局的一种抗议。《纽约时报》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篇评论那次辩论的社论中说：

“总之，美国要把二十一年来统治中国大陆和世界上四分之一人口的政权排斥在现在唯一的安全组织以外的僵硬政策已经破产了。”

那次表决后，甚至美国国务院也不得不承认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出现了新的局面。

87. 第二个新的发展是尼克松总统宣布了他要使同中国的关系正常化并打算访问中国。虽然我们不想对他表示要使同中国的关系正常化的诚意和促成这件事的国际和国内的因素加以评论，但我们都希望这

^②同上。

种发展会有助于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和国际安全的加强。

88. 第三个重要的发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同其他国家的关系上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从上次辩论中国代表权的问题以来，在过去的一年里，许多国家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关系已经正常化，并和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

89. 这些重要的发展原应使我们大家对联合国内谁应当代表中国这个问题作出唯一可能的合理结论。不幸的是，事情并非如此。在本届大会开始前不久，美国政府宣布了它的“两个中国”政策，在一般性辩论中〔第一九五〇次会议〕，国务卿威廉·罗杰斯先生曾详细说明了那个政策，刚才布什先生也十分起劲地鼓吹了那个政策。

90. 我并不想详细阐述为什么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和我们在一起的理由。在一般性辩论中，几乎没有一个国家未曾作过这样的阐述。我现在只限于讨论为什么我国代表团认为“两个中国”的政策是不合逻辑和不合法的，尤其是极端危险的。

91. 让我们来研究“两个中国”政策所依据的和布什先生曾在大会上为之起劲辩护的前提。首先，我们被告诉说，我们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权利，事实上就是驱逐一个在一九四五年批准了联合国宪章并在安全理事会占有常任理事国席位的会员国。但是理所当然的是，只是统治着居住在中国领土上全体人民的全中国的政府，才获得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由于这个国家领土广大、人口众多而产生的力量，它才被给予这个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中国在联合国的地位和权利不是属于一个特定的政权或是一个特定的政府，而是属于任何控制中国和统治它的人民的政府。

92. 至于所谓中华民国政府，自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被中国人民驱逐之后，它已经不存在了。逃脱中国革命而现在又统治台湾人民的集团，只是由于美国第七舰队枪炮的保护，才能呆在那里。在这个大会的会员国当中，有许多国家曾用革命的力量或民主的方式更换了政府。某些倒台的政府甚至设法控制了它们以前管辖的国家的部分领土。也有许多国家在作

为这个组织的会员国的时候，改变了它们的名称。但是有没有人建议由于出现了这种情形，它们就应该有两个代表呢？这样一种荒谬的建议会被认真对待吗？

93. 布什先生一直在驳斥在本大会里从未有人提出的一种作法。他告诉我们说，我国和其他二十一个提案国在文件 A/L.630 和 Add.1 所载的决议草案中主张开除一个会员国；但是我们知道，联合国宪章特别指明每一个国家在大会里只能有一个席位。宪章又说明只有一个中国，而中国被指定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我们现在辩论的问题是谁应当代表中国，应当是信誉扫地的蒋介石集团的代表呢，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这就是整个问题所在，至于说开除谁的那一套话，只不过是一种烟幕而已。

94. “两个中国”政策的支持者企图进一步把问题搞混，他们引用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在联合国的代表权作为保留蒋介石代表的一种理由。我认为这种错误的比较是经不起认真审查的。首先，所有苏联的共和国拥有同样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但是最主要的，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代表权是在苏联同意下，事实上也是由于苏联的原望而确立的。不论这种多边的代表权产生什么样的主权让与，这种让与是由一个主权国家，这里就是苏联给的，它行使了一个主权国家合法的特权。这个情形和“两个中国”政策的辩护人想要大会做的事情毫无类似之处。

95. 支持“两个中国”政策的第二个论点是以普遍性的名义，要求我们不应剥夺台湾一千四百万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首先，让我强调台湾从来就是而且现在还是中国的组成部分。一九四三年和一九四五年四大国宣言，即开罗及波茨坦宣言，一再确认了这个历史事实。事实上，从来没有人，甚至蒋介石的代表也没有作相反的声明。现在美国要求我们做的是，让对同一领土宣称拥有主权的两个政府都得到联合国的席位。采取这种非法行为，将严重篡改宪章的规定，从而威胁到联合国的基础。至于说剥夺了一千四百万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我要问：除了外来的美国第七舰队的存在以外，还有什么阻止他们和其余中国人民统一呢？美国政府代表是不是真的相信蒋介石政权代表了台湾人民？如果他真的相信，我只能请他读一读他的前任约斯特先生刚刚在杂志上发表的一

篇文章。他当然知道，在台湾那个选举总统和修改宪法的所谓国民大会只不过是二十五年前选出来的一群衰老垂死的人而已。曾经担任过美国驻联合国代表的乔治·鲍尔先生曾把这个机构称为“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养老国会”。

96. 对于那些后来成为普遍性信徒的人们，我只能说这些二十一年来阻止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真正代表取得这个组织的合法席位的人，现在却企图用普遍性的名义，使这种不公正的行径永久化，这真是滑稽透顶的事。我们也听到有人引用道德和体面作为保留蒋介石代表的理由。我认为我们不需要那些二十多年来把七亿五千万人民的代表拒于本组织门外并认为这样做是它合乎道德的人来给我们上什么道德和体面的课。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曾经屡次、特别是在今年八月二十日〔见 A/8470〕明确和果断地表示他们反对“两个中国”政策，并声明只要蒋介石代表继续非法赖在这里，它就绝不会进联合国。但是唯一真正推行“两个中国”政策的美国，它的国务卿和它在这个组织中的代表却告诉我们说，美国希望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来到大会，取得席位，并参加工作。联系到美国在这一问题上的行动，如果我不能了解它的声明的逻辑性，那么使我感到安慰的是，觉得困惑的不止我一个人。

98. 我遗憾地说，虽然论点改变了，使用的语言也不同，可是美国立场的目的仍然相同。拒中华人民共和国于联合国大门之外仍旧是它的目的。剥夺这个组织真正的普遍性仍旧是它的目的。阻挠在达到世界全人类殷切期望的和平和国际安全这些目标方面实现最大可能的突破，仍旧是它的目的。

99. 让我就我们接受“两个中国”政策的含义说几句话。我们被要求违反联合国宪章，对宣称对同一领土拥有主权、对同一人民拥有代表权的两个政府都给予联合国席位。我们被要求擅自取得分割一个主权国家的领土和人民的权利，从而践踏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我们被要求对中国人民强加一种他们既无发言权又无选择权的情况，从而蔑视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我们被要求干涉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这就是“两个中国”政策的实质。

100. 美国政府出于内政上的理由，为了挽回面子或维持其声誉，也许需要鼓吹“两个中国”政策，尽管这一政策是不合法的、不合逻辑和危险的；但是我们就无须奉陪了。相反，挫败这种政策不只是我们道义上的责任，也是为了维护我们自己的利益。

101. 如果我们听任干涉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篡改联合国宪章、违反平等和自决原则的行为成为本大会的行为，那么这个组织的每一个国家，特别是中小国家，都将使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处于极大的危险境地。

102. 在我结束之前，我想提一下滥用关于重要问题的宪章第十八条的企图。过去为了继续拒中华人民共和国于这个组织的大门之外，这种程序上的诡计一直被使用。这一次，我们可不要再受它的骗了。它仍然是为了同样目的而玩弄的同一种把戏。

103. 我国代表团认为，投票赞成这个提案〔A/L.632 和 Add. 1 和 2〕就等于投票反对普遍性的原则；投票赞成它就等于投票反对联合国宪章，当然也等于投票反对八亿中国人民。

104. 让本大会使现实主义和明智，使普遍性原则和宪章原则取得一次历史性的胜利吧。让我们彻底挫败美国玩弄的花招，并向一个久未出席而早该出席的创始会员国敞开这个组织的大门。

105. **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大会又在处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很少有其他问题象这个问题在实质上讨论得如此之多，在时间上讨论得如此之久。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这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因为这只是一个代表证书的问题。每一个人都知道，这个组织承认的是国家而不是政权。每一个人都知道，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没有其他会员国曾经因为人民选择了一种更能适应他们的愿望的政府体制，就失去了联合国的席位。如果联合国决定只承认在它创立时候存在的那些政权，那么这个会堂到今天恐怕要空空如也了。

106. 而且我想说，在无数次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问题的讨论过程中，没有一个代表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整个中国领土上行使有效的权力这一点提出异议。

107. 反对中国在联合国具有代表权的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各色各样的控诉，以回避、绕开和混淆这个问题。但是，这些没有根据的控诉并没有把任何人引入歧途，因为二十二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了足够的证据，说明它热爱和平，希望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在根据互相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及平等互利等原则同大约六十个国家维持的双边关系是忠诚的。

108. 出席大会的每一个人，无论有没有发表过这个意见，都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受到七亿五千万人民信任的。它把他们从历史上最不人道的封建主义中解放出来；它在二十多年来不但为他们建立了一个具有受人尊敬的团结一致及民族自尊的国家，而且也是中国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正是这个政府——它拥有为它的人民所承认的权力——而不是早已被人民推翻的蒋介石政权，应该有权代表中国，并以它的名义发言。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被无理地排斥在联合国之外，这是对我们组织的一个创始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犯了极其严重的不公正行为。本组织一定要结束这种排斥的作法。

110. 拖延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不只是一件罪恶昭彰的国际不公正行为，而且无疑也是本组织有效性的严重障碍。如果这个组织要开始它的第一个裁军十年和它的第二个发展十年，如果它宣称它将作出认真的努力来寻求加强国际安全的途径，但同时却得不到中国的同意和合作，那么有关裁军、发展或国际安全的任何协议还有什么前途可言呢？如果没有这个已成为核国家的伟大国家的合作，任何和平方案都将是不完全的和无效的。

111. 而且，如果没有聪明勤劳的中国人民的参加，国际发展战略也只能是不完整的。因此，如果本组织在没有中国参加或出席的情形下高谈和平和发展，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和平只能是不稳定的，发展只能是部分的。而宪章所期望的是在全世界和普遍的范围内促进和平和发展。

112. 由于这个缘故，我们说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的有效性和权威将受到严重的损害。所有

对加强联合国权威表示热忱的人都应当考虑这一点。只有在联合国深信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对于本组织要比对于中国自己明显地更为有利时，联合国的行动才能更加有效，它的权威才能加强。

113. 反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的人，虽然承认他们过去提出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可是今年他们又采取一种新的策略。它以两个中国的理论为基础。它认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不应当导致驱逐蒋介石的代表。

114. 这种理论是不能接受的，因为一九四三年的开罗宣言和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宣言已经将台湾归还给中国。自那时起，台湾已成为中国领土的组成部分。如果蒋介石政权还在台湾存在着，这不是由于中国人民的愿望。情况正好相反。它能存在下去，仅仅是由于美国的保护，而这种保护所采取的方式是对中国的一个省进行了名符其实的军事占领。这种占领不足以成为给予一小撮篡权者以独立自主国家地位的根据。

115. 联合国一定要拒绝参与分割一个会员国并给予该会员国的一部分领土以独立地位的行径。

116. 我国代表团断然拒绝某些国家顽固地向大会提出的“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理论。对我们来说，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和驱逐蒋介石代表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彼此互相关联。为了那些抱有幻想，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允许台湾以某种形式、甚至以卫星国的形式存在的人起见，我要补充一点：请他们不要再继续错误下去。只要蒋介石政权在联合国还有代表，中国绝不会接受联合国的席位。

117. 两个中国的理论没有法律根据。它显然是对中国内政的干涉。它应当受到这个大会毅然的抛弃和否决。

118. 某些国家在文件 A/L.632 和 Add. 1 和 2 中提出的决议草案要求大会决定，“大会任何引起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代表权的提案，都是宪章第十八条规定下的重要问题”。这项决议草案是一种阻挠行动。有人企图使本组织的结构和程序适应一小撮人的利益并且保持一种无法辩护的局面，这是对我们宪章的嘲

弄，特别是当他们错误地引用宪章的某项条款时更是如此。

119. 那个草案的作者所称的“中华民国”是不存在的。中国只有一个，那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蒋介石政权只不过是一个虚构的东西，它的存在，正如我已经指出的，只是由于有人在军事上占领了中国的台湾省。自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通知大会主席，它的政府根据主权国家的特权决定改变它在联合国的代表团的时候起，蒋介石代表的出席就一直是非法的。因此，蒋介石政权在法律上是不存在的，它在本组织内不能享有任何权利。

120. 引用宪章第十八条是错误的，因为这不是一个驱逐本组织会员国的问题，而是恢复一个被剥夺了联合国席位的会员国的合法权利问题。因此那个决议草案应当受到坚决反对。

121. 另一方面，为了恢复本组织的普遍性原则，为了协助联合国实现宪章中列举的目标，为了纠正对中国人民有意作出的不公正行为，大会必须通过我国参与提出的文件 A/L.630 和 Add.1 所载的决议草案。通过这个决议草案不需要三分之二的票数，因为这不是一个让中国进入联合国或给它特别席位的问题。它的席位早已在这儿，并受到了承认，只不过被强加于本组织的不合法代表窃取去了。

122. 因此，从法律的观点来看，只要简单的多数就可以通过我刚才推荐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要求所有会员国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从而终止长期以来削弱本组织的道义力量和威信的不公正行为。

123. 最后，我要在这里重申，毛里塔尼亚认为只有一个中华民族，只有一个统一的中国人民，也只有一个中国。这个现实，尽管在国际社会中有一部分人多年来试图置之不顾，但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国内和国际上所作的巨大努力，使我们今天不得不予以接受。在国内，这个伟大人民的民族团结的巩固、经济和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成就赢得了大家的钦佩。它的人民对将来的信心和它的正直精神是它获得惊人发展的一些主要原因。在国际上，这个国家对一切为经济发展、为从殖民枷锁中解放出来、为恢复人类尊严而斗争的国家给予无私的援助，而这种援助由

于它的重要性和有效性一直受到高度的赞赏。这样的国家和这样的人民决不应由于根据一个法律上虚构的事实所玩弄的不公正的程序花招而把它继续排斥在本组织之外。

124. 这个组织的法治一定要通过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和驱逐在联合国内非法窃据它的席位的人而重新建立起来。

125. **法西奥先生**(哥斯达黎加)：去年，哥斯达黎加政府对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采取了新的立场。在一九七〇年底，我代表我国政府通过电视和当地报纸公开宣布这一态度上的改变。我当时所说的话可以总结如下：第一，在联合国各机构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定要有它的代表；第二，那个政府的代表应当取得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之一；第三，尽管有上述情况，中华民国在台北的政府应当继续参加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

126. 随后发生的事情证实了使我们改变对中国代表权问题立场的理由。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明它日益有参加国际社会和共同为结束冷战局面而努力的愿望。邀请尼克松总统访问北京的戏剧性步骤和尼克松总统接受了邀请这一事实，明显证明了大陆中国的外交政策有了良好的转变，而这种转变我们去年就已经观察到了。

127. 为了使我们着手辩论中国代表权问题而摆在大会面前的议程项目 93，被加上了一个不恰当的名称：“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因此，尽管我已说过哥斯达黎加赞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但它投票反对列入这个项目。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希望大会能以最好的方法辩论并解决中国代表权的问题。但在决定列入这个重要项目的时候，我们不能同意对这个项目加上一个不恰当的标题，从而有损于这个问题的实质。无论如何，尽管有人策划按照某个集团的利益来制定这个项目的名称，我们在这里讨论而且将要作出实质性决定的，不是所谓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未有过的权利问题，而是作为这个世界组织创始国之一的中国。应如何在联合国取得它的代表权问题。

128. 我们都记得联合国在一九四五年创建时，

中国的人民和领土是在一个叫作中华民国的单一国家的管辖之下。它的政府当时在蒋介石委员长的主持下，是那个国家的合法代表。由于它是五“大国”之一，所以大家承认它有权担任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129. 到了一九四九年，情况便改变了。当时毛泽东的军队控制了大陆中国，而蒋介石的军队则逃到台湾省及其附近岛屿。

130. 如果想要对以后发生的事情作出法律上的解释，那么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一个具有共产结构和新国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国家已在中国大陆建立起来了。以前的、自联合国创建以来一直被称为中华民国的国民党政府，它的领土缩小到只限于台湾岛和附近的一些小岛。两个国家的政府确实都声称它们拥有对一九四五年时是中华民国的人民和领土的全部管辖权。但是事实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中国大陆的领土和居住在那里的人们行使管辖权，而中华民国只在台湾省和附近的一些小岛及居住在那里的人们行使管辖权。

131. 就过去二十二年的实际情况来看，存在两个中国的理论是有很扎实的根据的。只有闭眼不看这个历史事实的人，才会支持两个互相冲突的国家中每一个政府的说法，按照这种说法，每一个政府都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的中国的合法代表。

132. 在议程项目 93 之下，由阿尔巴尼亚倡议并得到二十一个其他代表团支持的提案[A/L.630 和 Add.1]要求大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它的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并立即把蒋介石代表从提案所谓他们在联合国和一切有关机构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133. 哥斯达黎加当然不能同意这个提案。

134. 从我以上所说各点可以清楚地看出，我国代表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来就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因此，实质上这是一个事实上脱离了那个叫作中华民国的联合国创始会员国的新国家的问题。我们同意这个新国家的政府应当取得大会和所有联合国机构中的席位。但是，只要允许这么办的决议还没有通

过，我们认为刚才提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没有而且从来也没有本组织会员国的任何权利。既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来就没有联合国会员国的权利，那么就可以合乎逻辑地得出它没有什么权利可以恢复的结论，因为只能恢复曾经有过的东西，而不能恢复只是想要得到的东西。

135. 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投票赞成这样的谬论，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曾经是联合国的一个合法会员国，它曾被非法地剥夺了它的代表权，这种代表权和其他因参加本组织而产生的一切权利都应该给它恢复，尽管它始终没有参加过本组织。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所根据的前提是违反事实的，正如说位于台湾的中华民国仍是唯一必须被承认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中国的说法是违反事实的一样。

136. 让我重复一遍，今天从事实上或法律上来看，确实确实有两个中国：一个是新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它包括所有中国大陆的领土和绝大多数的中国人民；另一个是过去的联合国创始国中华民国剩下的部分，它只包括台湾省和附近的岛屿，而且只统治了居住在那个古老国家的七亿五千万中国人中的一千四百万人。

137. 一个国家失去了它的大部分领土，但仍然在领土缩小的情况下继续过着一个国家的合法生活，尽管被分割出去的领土和人民组成了另一个国家，这种情况并不是第一次出现。最近的历史证明有许多这样的情形可以作为先例。因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既然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是联合国共同创始国之一的中国的剩余部分，而且中华民国又是原来那个国家的合法的继续，因此它从来就不曾丧失其联合国的合法会员国的资格。

138. 基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中所持的论点，根据这种论点，大会应当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一九五五年的中国在联合国内唯一合法代表。实际上，那个政府的代表性只限于中国大陆的领土和居民；它的管辖权无论是在事实上还是在法律上从来就没有扩展到台湾的领土和居民。

139. 基于同样的理由，我国代表团决不能赞成

阿尔巴尼亚和正在讨论中的决议草案的其他二十一个提案国提出的理论，因为它要求我们立刻把由蒋介石委员长主持的政府的代表驱逐出联合国。

140. 我国代表团认为那些代表在联合国的席位是正当的，因为他们是中华民国政府的使者；虽然它的领土和人口已大大减少了，但正如我所说的，它仍然是联合国共同创始国之一的中国的合法的继续。

141. 再者，他们是一个由于它的和平行为、它为自己人民的利益在经济、社会发展上所作的努力以及它对其他人民的发展事业所给予的合作而值得国际社会予以尊敬的国家的代表。中华民国代表的行为，证明这个国家衷心向往和平，渴望同其他国家和谐相处，愿意遵守尊重其他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142. 二十二年前，人们也许还可以讨论位于台湾的中华民国是不是一个海市蜃楼。但是今天，没有人能够否认中华民国具有一切现代化国家的特征；它和五十九个国家保持着外交关系，其中五十六个是联合国会员国；它的人口有一千四百万，超过大多数出席本大会国家的人口数倍；它拥有发达的工业，它的出口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它发展了具有自己显著特点的另一种经济、社会制度，同中国大陆的经济、社会制度迥然不同。

143. 为了诱使大会作出驱逐中华民国代表这一不公正的决定，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的鼓吹者提出的一个有力论据是，我们如不采取这种行动，北京政府就不会同意出席大会或安全理事会。

144. 为了反驳这个论据，我认为没有比引用菲律宾外交部长卡洛斯·罗慕洛先生的一段明智的发言更好的了。他在一般性辩论中所作的一次精彩的发言中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当按照联合国的条件进入联合国，而不是按照它显然企图委托它在大会中的代言人强加给我们的条件进入联合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大国，但它并不比联合国大，它不应当试图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以前就规定它自己进入联合国的条件。”〔第一九五九次会议，第70段。〕

145.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来决定哪一个中国应该取得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现在姑且不讨论五个自认为是最重要的国家取得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和否决权所根据的论点是否正确有效，我们必须接受的一个历史事实是，上述安排是出于一种信念，认为五个大国的意见一致对维护和平是必要的。因此，在决定两个中国中哪一个应该取得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的时候，唯一可以接受的合乎逻辑的标准是，这个席位应该由成为世界大国的那一个中国来占有。而且，根据决定安理会结构时所采用的军事和经济力量的标准，毫无疑问，在对一个称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国家给予代表权的同时，这个国家应享有安全理事会的常任席位。

146.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如我所说的，不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一个已在中国大陆牢牢扎下根来，并且对一九四五年的中华民国的大部分领土和居民充分行使管辖权的事实上的政府的地位，是不切实际的，是违反承认事实上的政府这一国际准则的。我们还认为，只要一个对其非常广大的领土和超过七亿五千万居民行使管辖权的政府在这个世界组织内没有正式的代表，联合国就将无法实现它的创始国所期望的普遍性原则。

147. 这就是为什么哥斯达黎加虽然决不愿意投票赞成阿尔巴尼亚的提案，但它的确希望——让我再重复一遍——中华人民共和国能够在这个组织中享有代表权并取得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的原因。

148.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决定参与提出美国代表团草拟的决议草案〔A/L.633和Add.1和2〕，这个草案正如美国代表在这次会议上精辟地解释的那样，正是为了达到这些目的。我们相信，大会通过这一现实而公正的决议草案，就能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并建议它担任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所有这一切并不损害中华民国在这个组织继续派驻代表的权利。

149. 我们提出的方式显然有两个中国政府都不愿接受的缺点。但是，这并不阻止大多数会员国对它的支持。我们必须认识到联合国会员国不能强制实行一种只赞同争端中一方的观点而不考虑另一方立场的

解决办法。大会的任务应当是象我们提出的草案那样，寻求符合现实的妥协办法。争端中的一方或双方立即反对一个提出的方案，并不意味着这个方案是坏的。如果大家相信象我们所提出的那样的解决办法是合理的，那就应当把它付诸实施，我们决不能由于直接有关的一方或双方发出拒绝接受的威胁就被吓住。这个决议案一经通过之后，我们一定可以希望双方作出更平心静气的反应。

150. 在这一具体问题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从长远的观点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会只是由于首都设在台湾的政府象理应的那样仍然留在这个组织里就拒绝利用这个机会加入这个世界组织。我们也不认为中华民国会只是由于我们承认了中国大陆上存在一个政府这一现实并给予它在我们这个世界组织内应有的代表权就失去联合国会员国资格。

151. 我们知道，阿尔巴尼亚提出的决议草案的一个主要目的，是要大会把中华民国政府的代表从联合国驱逐出去。如果这个决议草案得到通过——我们希望这不会发生——其效果就只能是剥夺一个联合国创始国作为我们这个组织的会员国所应享有的权利及特权。简单地说，这只能是把一个会员国驱逐出联合国。

152. 按照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旨在停止某一会员国的权利和特权或将它除名的大会决议案应当列为重要问题，因此它需要到会 and 投票的会员国三分之二的多数才能通过。

153.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正在辩论中的那项提案毫无疑问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它要求撤销中华民国政府的代表权；因此，按照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它至少要得到相当于三分之二到会 and 投票的会员国的票数才能通过。

154. 如果我们这一次不运用我所援引的法律规则，而只凭简单的多数就决定把中华民国政府的合法代表从联合国驱逐出去，那将开创一个十分危险的先例，特别是对小国而言。

155. 有人争辩说，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不是要驱逐一个会员国，而是驱逐一个不代表中国的政府

的代表。但是这个似是而非的论点是完全经不起分析的，因为它根据的是一个完全错误的前提，那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事实上或法律上行使着对台湾的领土和居民的管辖权。如我在发言中所一再重复的，事实是：首都设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是联合国共同创始国之一的中国一脉相承的合法国家，因此它从来没有丧失这个组织的会员国的地位。所以，尽管有人可能玩弄一切法律上的把戏，但驱逐蒋介石政府的代表只能意味着剥夺一个会员国政府在联合国的代表权，这当然和驱逐是一样的。要通过一个具有如此严重性的决议，照宪章第十八条的明确规定，需要有大会到会 and 投票的会员国三分之二的多数票。

156. 甚至我们假设说——我国代表团接受这个假设只是为了辩论起见——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并不意味着开除一个会员国，甚至在这样一个不合逻辑的假设之下，提出的问题仍应视为重要问题，因此至少需要三分之二到会 and 投票的会员国的票数才能通过。

157. 事实上，象阿尔巴尼亚提案所提出的问题，无论怎么解释，从根本上讲都影响到一个会员国的代表权，因此按照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它是一个重要问题。

158. 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提出的中国代表权问题，自一九六一年第一次提出以来，我们一直是作为重要问题来处理的。大会在今年没有理由认为这个问题不象前几年那么重要。并没有发生什么事情使这个问题对各国代表、对联合国或对全世界的重要性有所减少。

159. 相反，这个问题在本届会议比在以前历届会议更为重要，其重要程度正如阿尔巴尼亚代表刚才在辩论开始时所指出的那样，使这个辩论的项目成为第二十六届大会的关键问题。各国代表团对阿尔巴尼亚提案所提出的问题赋予的政治重要性，使任何人都不能认真地争辩说这个问题是不重要的。

160. 我们从总务委员会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一次会议讨论把今天编号为 93 的那个项目列入议程问题时的记录中可以看到，现在辩论中的决议草案的大多数提案国，当时一个接着一个地指出这个问题是极端重要的。

161. 举例来说,在那次会议的简要记录中,我们读到阿尔巴尼亚的马利列先生的发言,他说:

“……立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对联合国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既影响到它的普遍性,又影响到它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它的职责。”^③

162. 在同一简要记录里,我们读到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的伊斯梅尔先生的发言,他说:

“……中国问题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联合国对于那个问题负有重大的责任。”^④

163. 我们也在同一记录里读到另一个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代表,伊拉克的谢比卜先生的发言,他说:

“……伊拉克对中国问题的立场是明确的和众所周知的,这个问题不只是对他的国家有重大的关系,就是对世界和平和联合国的前途也有重大的关系。”^⑤

164. 我们也在同一记录里读到南斯拉夫的莫伊索夫先生的发言,他说: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也许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重大的事件。”^⑥

165. 巴基斯坦的夏希先生、罗马尼亚的埃科贝斯库先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图迈赫先生为了强调这个问题的巨大重要性,也使用了类似的词语。

166. 我国代表团无法了解,鉴于提案国代表团的这些重要成员的发言以及大会上提出的其他类似理由,怎么可以声称大会不应当把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提出的这个问题列为一个重要问题。

167. 基于我对这个程序问题所提出的理由,我

^③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一九一次会议,第46段。

^④ 同上,第56段。

^⑤ 同上,第66段。

^⑥ 同上,第71段。

国代表团和其他二十一国代表团一起要求大会理所当然地必须在表决阿尔巴尼亚提案前先行决定,任何造成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代表权的提案应按照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列为重要问题[A/L.632和Add.1和2]。

168. 我呼吁一切代表团,包括支持阿尔巴尼亚提案的代表团,对这样一个重要的有关程序问题的决议案投赞成票。

169. 我已经说过,由于我们的决议草案把任何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建议,如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所提出的建议那样,视为一个重要问题,因此它理所当然地应当先付表决,因为我认为,如果一个决议草案影响到一个实质性决议草案的表决方式及其通过时所需的票数,那就不能争辩说,这样的决议草案可以放在那个实质性决议草案之后表决。

170. 关于这点,大会的先例肯定有利于我刚才提出的论点。过去,每当提出一个项目在表决时是否应属于重要的问题时,大会总是决定首先要解决程序问题。特别是涉及中国代表权和驱逐蒋介石政府代表的问题,大会自一九六一年以来总是决定先把程序问题付诸表决。即使“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是在所谓“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决议草案之后提出来的,也是如此。

171. 我认为没有任何站得住脚的理由可以改变这个已经连续十年建立起来的先例。各国代表团在投票表决阿尔巴尼亚提案之前,有权知道它们所投的票会产生何种影响。特别是那些可能考虑投弃权票的代表,事先一定要知道这个问题是否会被定为重要问题,因为只有这样,他们才能评定它们投弃权票与它们投赞成票或投反对票比较起来,会产生何种影响。

172. 我相信大会在这个问题上决不会违反这个基本的程序原则,因此它会将我们的决议草案先付表决并予以通过,因为我们的草案把任何旨在将中华民国或台湾的合法代表不公正地从联合国驱逐出去的决议草案,如阿尔巴尼亚和其他代表团所提出的那项决议草案,都视作重要问题。

下午一时十五分散会。